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51號

原告 林妍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自陳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118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」訴訟標的價額為28萬11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然原告本件係請求薪資、資遣費、年薪與勞退提撥差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1,323元（計算式：3,970元－3,970元×2/3＝1,32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吳芳玉